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2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福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福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福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竊物，價值觀念偏差，其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漠視他人權益，行為殊值非議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鉅，且已發還告訴人蔣欣蕓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挺立關鍵雙效錠1盒及挺立鈣強力錠2盒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均已返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周素秋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8657號

18 被 告 張福仁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張福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10月8日10時28分許，在蔣欣蕊所管領、位於高雄市○○
24 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內，徒手竊取陳列架
25 上之挺立關鍵雙效錠1盒及挺立鈣強力錠2盒(總計價值新臺
26 幣2265元)，藏放入外套左右側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
27 時，因蔣欣蕊聽聞門口警報器聲響而上前攔阻，經報警處
28 理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蔣欣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張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02 (二)告訴人蔣欣蕓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3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4 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資料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照片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